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適用範圍**：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輸入、輸出、轉讓及放射性物質許可證及登記、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許可證之申請。

二、**基本資料**：

1. 申請單位：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公司或其他法人、醫療院所或獸醫院所名稱。
2. 負責人：請填寫申請單位之代表人。
3. 統一編號：請填寫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8碼），醫療院所請填寫衛生機關核給之醫療院所統一編號（10碼），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向主管機關查詢。
4. 地址：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設立文件之地址。
5. 申請事由：請勾選申請之事由，異動請填寫原領證照號。
6. 設備/物質類別：相關代碼請參考附件一、二填寫。
7. 安裝地址：請填寫實際安裝場所。

三、申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應先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或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使用證照後，始得申請進口、出口或轉讓。

四、**檢附之文件資料**：

1. 申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輸入、轉讓、輸出者，請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以後簡稱辦法)第四、第五及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2. 申請輸入、輸出「辦法」附表二第一欄或第二欄高活度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依上述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3. 使用應申請許可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請依「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4. 使用應申請許可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分裝、標誌放射性物質者，請依「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5. 使用應申請登記備查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請依「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
6. 審查費、檢查費及證照費，依「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繳納。

附件一、設備類別代碼：

項次	代碼	設備類別	項次	代碼	設備類別
1	101	牙科型 X 光機	18	23G	牙醫用 X 光機
2	102	移動型 X 光機	19	23H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3	103	電腦斷層掃描儀	20	23I	校正用 X 光機
4	104	診斷型 X 光機	21	23K	靜電消除器
5	105	巡迴車用 X 光機	22	23L	離子佈植機
6	106	直線加速器	23	23M	刑事鑑定 X 光機
7	107	治療型 X 光機	24	23N	X 光繞射儀
8	110	震波碎石定位用 X 光機	25	23O	電子束焊接機
9	111	骨質密度儀	26	23P	電子束曝光機
10	112	乳房攝影用 X 光機	27	23Q	貨櫃檢查
11	113	迴旋加速器	28	23R	非破壞照相檢驗 X 光機
12	23A	測量控制 X 光機	29	23S	高強度輻射設施
13	23B	照相檢驗 X 光機	30	23Z	停用
14	23C	行李檢查 X 光機	31	900	詳廠牌型號
15	23D	分析鑑定 X 光機	32	910	製造
16	23E	加速器	33	114	研究用
17	23F	獸醫 X 光機	34	000	免填資料

附件二、物質類別代碼：

項次	代碼	物質類別	項次	代碼	物質類別
1	121	核子醫學	19	21K	製造裝配業
2	122	放射免疫分析	20	21L	銷售業
3	131	遠隔治療射源	21	21M	靜電消除器
4	132	一般近接治療射源	22	21N	貨櫃檢查
5	133	遙控後荷治療射源	23	21O	查緝任務
6	134	診斷用射源	24	21P	高強度輻射設施
7	135	研究用射源	25	21R	攜帶式校正用
8	136	校正用射源	26	21Z	密封停用
9	137	血液照射	27	22A	非密封學術研究
10	21A	測量控制	28	22B	非密封分析檢驗
11	21C	照相檢驗	29	22C	非密封夜光塗裝
12	21D	攜帶式測量儀	30	22D	非密封測漏
13	21E	輻射照射	31	22E	非密封核醫藥局
14	21F	分析鑑定	32	22F	非密封校正用
15	21G	避雷針	33	22G	非密封製造業
16	21H	測量控制（船舶用）	34	22H	非密封藥物檢驗
17	21I	學術研究用	35	22Z	非密封停用
18	21J	校正用	36	910	生產
			37	000	免填資料